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660
15 Octo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61(g)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 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于1985年12月16日通过了题为“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第40/151G号决议。该项决议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2日第39/63 J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和会员国可能为此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根据有关区域各会员国的要求，向其提供协助，以期制订关于实施世界裁军运动的区域和体制安排，

“铭记着1985年7月18日至20日在亚洲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第AHG/Res.138(XXI)号决议，各非洲领导人在其中请联合国秘书长为设立这种非洲区域办事处而采取必要的步骤，以期促成该地区的和平、裁军、发展目标，

“重申其关于区域裁军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F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73 J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

86-25807

39/63 F 号决议，

“考虑到1985年8月13日至16日在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之下在多哥洛美召开的关于非洲安全、裁军和发展的部长级区域会议所通过的《洛美宣言和行动纲领》，

“考虑到题为“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秘书长报告，

“1. 决定从1986年1月1日起，在现有资源和会员国可能为此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在秘书处范围内设立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2. 又决定该中心应当在要求下，向非洲区域各会员国的倡议和其他工作提供实质性支持，以期在非洲统一组织合作之下实现该区域的和平、军备限制和裁军，以及协调在世界裁军运动范围内进行的非洲区域活动；

“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以确保该中心得以成立和履行其职能；

“4. 邀请各会员国向该中心作出自愿捐款；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本报告是秘书长根据第40/151 G 号决议第5段提交的。

二. 中心的设立和职能

3. 正如大会第40/151 G 号决议所决定那样，该中心于1986年1月1日建立。秘书长经过适当协商后，着手把该中心设在多哥的洛美。在这方面可以回顾，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指出，非洲统一组织在1985年8月13日至16日召开的关于非洲安全、裁军和发展的部长级区域会议，“赞赏地欢迎……多哥政府愿意担任提议的和平与裁军中心的东道国，免费向联合国提供该中心所需办公场地。”（A/40/443/Add.1 和 Corr.1, 第4段）。

4. 多哥政府根据它在非统组织部长级会议上的提议，免费向联合国提供该中心所需的办公场地和旨在方便该中心的设立和履行其职能的其他设施。该中心从那时起便开始开展业务，并定于1986年10月正式开幕。

5. 1986年2月11日，秘书长任命裁军事务部的一名裁军事务干事 Sammy Kum Buo 先生为该中心的主任。

6. 结构：参照特别是大会第40/151G号决议为该中心规定的任务和目标，秘书长在世界裁军运动范围内设立该中心，在最初阶段，由秘书处的裁军事务部主持。裁军事务部充当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方案和机构对该中心的活动所作投入的联络点。

7. 中心的目标和活动：大会在第40/151G号决议中，决定“该中心应当在要求下，向非洲区域各会员国的倡议和其他工作提供实质性支持，以期在非洲统一组织合作之下实现该区域的和平、军备限制和裁军，以及协调在世界裁军运动范围内进行的非洲区域活动”。1986年7月28日至3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了第AHG/Res.154(XXII)号决议（见A/41/654,附件二），其中除其他事项外，重申第AHG/Res.138(XXI)号决议表示的坚定信念，确信安全、裁军和发展之间存在密切的关系，确信联合国有必要在非洲设立一个区域中心来进行研究并促进和平、裁军和发展的目标。此外，首脑会议在同一决议中还欢迎联合国设立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并建议它与非统组织特别是与其防务委员会和解放委员会密切合作。

8. 迄今为止，1986年所作的努力主要集中在确保该中心得以设立和履行其职能。由于该中心从那时起便开始开展业务，并考虑到该区域各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以及非统组织的建议，预期中心将于1986年底开始进行活动，主要是在世界裁军运动的方案和活动范围内进行活动。此外，1986年7月21日至2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四届常会通过的第CM/Res.

1042(XLIV)号决议请该中心协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与非统组织秘书处合作，为非洲的科学家、研究工作者和各研究所召开一次关于非洲在使用核科学促进和平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讨论会。

9. 工作人员编制和经费：大会第40/151G号决议决定在现有资源和会员国可能为此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设立该中心。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关于该中心的报告中曾就工作人员编制和经费问题声明如下：

“秘书长打算尽可能利用现有资源。不过，这些资源有限并且已核拨给经适当立法行动规定的各项活动。因此也必需寻求各会员国和有关组织的自愿捐助，以便征聘该中心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支付其基本业务和行政费用。将会作出特别努力来筹措自愿捐助。”(A/40/443/Add.1和Corr.1，第8段)。

10. 秘书长关于尽可能利用现有资源的承诺是在联合国财政情况恶化之前作出的。随着财政危机的出现，特别是大会在1986年4月举行的第四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核准了紧急措施以后，已很明显不可能从经常预算省下钱来拨充该中心的经费。考虑到大会第40/151G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作为例外情况，从现有预算外资源一次过拨出\$140,000给该中心，使该中心能够开始开展业务。此外，通过重新调配秘书处已经有限的工作人员资源，秘书长任命一名工作人员担任该中心的主任并提供必要的行政支助。

11. 秘书长愿强调指出，根据第40/151G号决议规定的建立该中心的条件，并考虑到联合国目前面临着财政危机，本组织的经常预算和现有预算外资源都不可能再向该中心提供经费。为了确保该中心能维持下去，必须为其经费建立一个稳定的基础。因此，需要各会员国、有关组织和个人提供自愿捐款，以征聘该中心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支付其基本业务和行政费用。现已作出特别努力筹措自愿捐款。为此目的，秘书长在秘书处内已建立一个信托基金来收取可能向该中心提供的这类捐款。应当回顾大会第40/151G号决议中请各会员国向该中心提供自愿捐款。此外，非

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第二十二届会议在第 AHG/Res.154 (XXII) 号决议中也呼吁各成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向该中心提供自愿捐款。迄今为止有三个成员国（喀麦隆、塞内加尔和多哥）向该中心认捐。此外，非政府组织洛克菲勒基金会也向该中心提供捐款。

12. 还作出努力以确定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机构和方案是否可能提供捐款以支助该中心。为此目的，新闻部和裁军事务部之间已达成一项涉及设在洛美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合作安排，以期支助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工作，特别是该中心新闻活动领域的工作。
